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和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、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的通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和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、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新版营业执照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8〕253号）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现版营业执照进行改革，调整相关内容，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营业执照。

（一）版面内容。新版营业执照照面版式由原竖版调整为横版，正本、副本照面信息作相应调整，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》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》中的监制单位名称等一并进行调整。新版营业执照样式参见附图。

（二）启用时间。自2019年3月1日起，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、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，颁发新版营业执照（含新版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》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》）。已领取新版纸质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，登记系统将同步生成新版电子营业执照，供市场主体下载使用。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，在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，不强制要求换发新

版营业执照，原版营业执照继续有效。

二、启用新版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和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现行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）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版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。

（一）修订情况。进一步精简文书表格，减少填报事项，原表格中的部分“填写项”修改为标准化表述的“勾选项”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登记事项涉及的文书、材料规范不再保留。

（二）启用时间。新版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自2019年3月1日起启用。申请人可至“云南工商网上办事大厅”（<http://gsxt.ynaic.gov.cn/webportal1/>）的“资料下载”栏自行下载，或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窗口领取使用。2019年3月1日起，申请人仍使用旧版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提交登记申请的，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告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2月19日

附：新版营业执照样式

